



安侯建業

KPMG家族稅務 辦公室月刊

2016年9月號



序言



重點掃描

就報載財政部將研議反避稅條款與兩岸租稅協議脫鉤的可行性，財政部提出澄清，考量臺商常透過第三地區事業轉投資大陸地區，為避免實施反避稅制度對臺商在大陸地區布局造成影響，仍須考量兩岸租稅協議執行情形及國際間(包括星、港)按共同申報及應行注意標準(CRS)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狀況，並且完成相關子法規之規劃及落實宣導等配套措施。

財富傳承與家族長青系列報導已經持續一段時間的連載，事實上這一系列報導是摘錄自K辦第二本新書有關家族傳承的部分內容，而這本新書將於9月13日出版。

我們透過每一期的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月刊，除了報導最新的法令與解釋函令之外，並研析與家族服務相關的稅務議題。希望協助你及你的客戶即時掌握實用稅務訊息。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新書預告：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已開放預購並即將於9月13日出版，為此，特別將在出版當日舉辦【KPMG新書分享會-從財富的Life Cycle談稅】。本書是為協助高資產財富經理人員更加深入了解在不同人生階段的高資產客戶的稅務議題，K辦從人生財富的Life Cycle - 財富創造累積/財富配置轉換/財富傳承管理三個階段，與財富經理人員分享K辦在協助客戶過程中所累積的相關經驗。

Contents

反避稅條款

- 02 最新：財政部研議反避稅條款與兩岸租稅協議脫鉤？【財政部澄清說明】

資金

- 04 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買賣，主張資金借貸會不會被國稅局認定為贈與？

不動產投資

- 06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常見錯誤
- 07 個人出售預售屋後又購買另一預售屋，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時，不得視為整體交易

財富傳承與家族長青系列報導

- 09 家族傳承安排策略：傳承工具優劣比較—投資公司

KPMG新書分享會-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 12 KPMG新書分享會-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 14 新書預購

KPMG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2016 National Firm Award

國際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ITR) 是全球稅務領域中最具權威的稅務刊物之一，ITR Asia Tax Award除了對本所提出的實際案例做篩選評比外，ITR編輯群也會徵詢各地稅務專家、個人執業律師、稅務官員等人意見，評選標準包括團隊規模、服務創新程度與案件的複雜度。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安侯建業在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品牌地位，KPMG安侯建業將持續走在市場前端，向客戶提供專業且高品質的稅務服務。



反避稅條款



最新：財政部研議反避稅條款與兩岸租稅協議脫鉤？【財政部澄清說明】

財政部 105年8月29日新聞稿

<http://www.mof.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37&pid=71249>

所得稅反避稅條款雖已由立法院三讀通過，105年7月27日經總統公布，但前二週因兆豐銀行巴拿馬分行帳戶涉及巴拿馬莫薩克馮賽卡律師事務所，已引發軒然大波，在8月29日報載，財政部針對防範海外避稅，將把所得稅法中的反避稅條款子法等列為優先推動項目，且刻正研議是否與兩岸租稅協議脫鉤的可能性。

由於反避稅修法考量到台商多是透過第三地區事業轉投資大陸地區，為了避免因為實施反避稅制度，而對台商在大陸地區布局造成影響，此外，為配合台商得申請適用PEM制度而享有兩岸租稅協議的減免稅優惠等配套措施，因此在所得稅法第126條中，授權由行政院決定施行日期。

在所得稅法第126條修正案說明欄中已載明**配套措施**：反避稅制度施行條件，須考量兩岸租稅協議執行情形，及國際間(包括星、港)按共同申報及應行注意標準(CRS)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狀況，並且完成相關子法規之**規劃及落實宣導**，俾使企業逐步適應新制，兼顧租稅公平與產業發展，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楊華妃 Fanny
經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
專長為個人及家族稅務規劃

對於報載財政部將研議反避稅條款與兩岸租稅協議脫鉤的可行性，財政部也加以澄清說明，推動反避稅制度須均衡考量經濟發展與租稅公平，應有完善之配套措施，為兼顧臺商權益，仍宜視兩岸租稅協議執行情形決定反避稅制度施行日期。 **K**



資金



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買賣，主張資金借貸會不會被國稅局認定為贈與？

財政部 105年8月3日新聞稿

<http://www.mof.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37&pid=70822>

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以現金借貸抵付買賣價款未能證明確有支付價款之事實，將被課徵贈與稅。

案例說明

甲於102年4月將其名下A公司股票500萬股(未上市)出售給妹妹乙，出售價格每股10元。經國稅局查核該買賣資金流程時，妹妹僅支付部分的股票價款，甲則主張早期曾向妹妹借款，因此此次股票價款，有部分是以之前欠妹妹乙的借款來抵付。

經國稅局就雙方提供資料審查後認定，確實屬借貸的金額為2,300萬元，其餘未能證明借貸關係部分，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223萬元。(即以移轉股數500萬股×贈與日A公司每股淨值9.5元－已支付價款2,300萬元，核課贈與總額為2,450萬元)

上述案例，甲在復查階段主張早期曾向妹妹借款5,000萬元用於購買土地，當時立有借據為憑，其應屬借貸性質。經國稅局查核該借款的資金流向，除了2,300萬元有確實轉帳存入甲方帳戶紀錄，國稅局予以核認借貸外，其餘2,700萬元依妹妹提供的文件，為93年至102年間的小額現金提領，資金流向不明。

而且該2,700萬元甲無法提出相關金融帳戶或可資具體勾稽資金流向的證明，因此國稅局很難僅憑「借據」，即認定乙方提領現金就是甲借款的金額。此外，當事人在提出支領用途的佐證文件時，亦未提示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各期支付價款證明，也無法證明向乙君借款是用於購買土地，因此最後行政救濟均遭駁回。

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資金往來，如果主張是借貸者，不能僅以「借據」為證明文件，必須明確交代借款原因、用途與必要性，並保存借貸關係確實的相關憑證，包括法院公證資料、設定抵押等。此外，借貸資金的償還期限必需合理可期；在國稅局查核時，利息支付及資金歸還情形等，都是在國稅局查證的範圍之內。

因此前述兄妹之間股票買賣案，係屬於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買賣，應由納稅義務人舉證非屬贈與行為，若納稅義務人所提出之證據無法明確得知確有支付價款的事實時，即應視為贈與，依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30日內，向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K**

不動產投資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 申報常見錯誤

財政部 105年8月23日新聞稿6

<http://www.mof.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37&pid=7110>

申報地點	誤將申報書及相關附件遞交至出售標的物所在地稽徵機關，納稅義務人應向申報時「 戶籍地 」所在地 國稅局 辦理申報。
申報期限	- 申報期限計算錯誤(例如：以移轉登記日之次日直接加30日推算)，致逾期申報。 - 移轉登記日期及取得日期填寫錯誤(誤填為立契日)。
成本部分	- 實際為贈與取得者，應以受贈與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土地公告現值為取得成本，誤以買賣價格為取得成本。 - 物價指數認定有誤，導致取得成本高報。 - 誤將費用列為成本，例如：將交易(出售)時所支付之仲介費(應列為可減除費用)，列入可減除成本。
費用部分	- 未提示取得、改良及移轉費用者，未於成交價額5%內扣除該項費用。 - 誤將水電瓦斯費、土地增值稅及房屋稅列為可減除之成本或費用。 - 誤將土地增值稅列為可減除費用扣除。 - 檢附資料不齊致無法認定。
自住房地租稅優惠	所有權人出售繼承「持分」之房屋土地，申報扣抵自用住宅免稅額400萬元，未按持分比例計算扣抵額。

如果在申報之後發現錯誤，可以重新填寫1份正確申報書，補辦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採用網路申報者，只要將正確資料在申報期限內重新上傳申報即可。但若已逾申報期限，不論採何種申報方式，均須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書面更正申報。

個人出售預售屋後又購買另一預售屋，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時，不得視為整體交易

財政部 105年8月23日新聞稿6

<http://www.mof.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37&pid=71124>

陳先生於民國99年間以2,900萬元取得預售屋A，並於隔年建物完建後以3,400萬元售出，另隨及購入相同建案之預售屋B。惟陳先生將購買預售屋B之價額作為原先出售預售屋A之成本，僅10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財產交易所得6.5萬元。



梁哲瑜 Jacky
高級專員

專長為稅務諮詢與移轉訂價報告之編製。

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查核，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1款規定，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以出售價格3,400萬元減除原始取得成本2,900萬元及相關必要費用100萬元後，核定甲君出售預售屋A之財產交易所得400萬元，並補徵所得稅額。

惟陳先生不服並主張應將前後取得A屋及B屋之預售屋視為整體交易行為申請複查。國稅局表示，縱使申請人將出售預售屋A買賣之價款用以購買預售屋B之成本，該價款係屬預售屋B買賣之成本，而非預售屋A買賣之成本，自不得於售出價款中減除並予以駁回覆查申請。





財富傳承與家族長青 系列報導

家族傳承安排策略
傳承工具優劣比較－投資公司

家族傳承安排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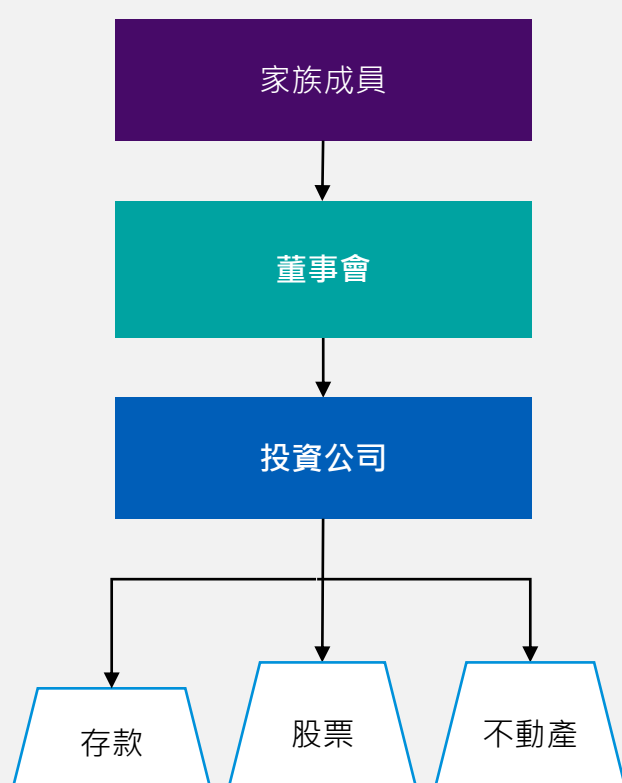
傳承工具優劣比較—投資公司



陳信賢 Sam
經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財富代際移轉規劃並熟稔稽徵查核實務。

以投資公司作為家族傳承工具



利用投資公司作為家族控股的主體，好處是可以達到所有權與經營權的分離。即由投資公司成為實質營運公司的股東（如左圖），由投資公司指派代表人擔任營運公司的董監事。當然董監事可以是家族成員，也可以由家族指派專業經理人來擔任。

但是缺點則是，如果有家族成員想轉讓投資公司股份，還是無法避免 K 辦在前面所談的困境之一，即股權分散的困境。

以投資公司做為家族傳承工具的優劣比較，可以從以下幾個面向討論：



以投資公司做為家族傳承工具的優劣比較，可以從以下幾個面向討論：

稅負成本

- 遺贈稅：
未上市櫃股票按該公司資產淨值估定，按遺贈稅稅率**10%**計徵。
- 所得稅：
 - 有所得稅遞延效果，被投資公司配發股利予投資公司，投資公司可選擇是否將獲配股利保留於投資公司，有稅負遞延效果。
 - 如股利未分配，該未分配盈餘需加徵**10%**；如股利分配，個人股東最終稅負效果同直接持有。

企業經營權掌控

- 按公司法第**27**條規定，法人股東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或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 法人股東得指派代表人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並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董監事，可掌握經營權。

企業所有權安排

- 資產證券化，利於家族企業跨代移轉安排。
- 股權隨代際移轉，恐導致家族股權分散，如被投資公司股權屬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席次易遭市場派掌握，導致經營權旁落。
- 欠缺家族成員退場機制安排(股東協議書僅有相對效力)。**K**

KPMG新書分享會 -
《寫給金融業高資
產客戶經理的第二
本稅務書》





安侯建業



KPMG新書分享會 - 從財富的Life Cycle談稅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日期：2016/9/13(二)

時間：14:30-16:00 (報到時間14:00-14:30)

地點：台北101大樓-36樓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於2015年出版的《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獲得廣大財富經理人員的熱烈迴響。為了呼應讀者對於如何避免常見財富配置所衍生的稅務風險及財富管理效益的最大化的期盼，K辦延續第一本書淺顯易讀風格，為財富經理人員打造了《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 從財富的Life Cycle談稅》。

為協助財富經理人員可以更容易掌握不同客戶的財富特性，本書內容按人生財富創造累積的各個階段，把人生分成創業 - 財富創造累積(25歲-40歲)、投資 - 財富配置轉換(40歲-55歲)及退休 - 財富傳承管理(55歲~)等三個階段，把高資產客戶在各個階段最常詢問或發生的實際案例或財富安排，輔以圖文做說明，讓財富經理人可以像看故事書一樣，有效的掌握高資產人士資產配置的需求。

為此，特別舉辦【KPMG新書分享會-從財富的Life Cycle談稅】，並特別邀請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許志文主持會計師、賴三郎資深副總經理、陳信賢經理以及楊華妃經理等專業作者群親臨現場分享精闢見解，協助高資產經理人一次讀懂書中精華，機會難得，歡迎踴躍報名參加。**凡報名新書分享會，即贈送《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乙本。**

大綱

從財富的Life Cycle，掌握客戶的稅務議題

- 一、財富創造累積階段客戶關注的稅務議題 - 成家立業的第一桶金
- 二、財富配置轉換階段客戶關注的稅務議題 - 面臨財富急速增加的資產配置策略
- 三、財富傳承管理階段客戶關注的稅務議題 - 家族企業傳承及永續經營





安侯建業



KPMG新書分享會 - 從財富的Life Cycle談稅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課程費用：

每位NT\$800元(同一公司同時報名三人以上再享 85折)

匯款資訊：

支票：抬頭請開「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並郵寄至11049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請註明「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收即可，亦可於活動當天繳交。

匯款：請至銀行匯款(請勿扣除手續費)，並回傳匯款收據至02-8786-0302(請註名公司、姓名與活動名稱)。

匯款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台北101分行)

戶名：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

匯款帳號：689-120-000860

適用對象：

理財專員、專案人員、財務人員及對本議題有興趣人士。

報名方式：

1. [KPMG K-Plus 線上報名APP](#)



請用手機掃描此QR Code或是點擊即可下載或打開App

2. 線上報名：請點選「[線上報名](#)」

聯絡資訊：

02-8101-6666 ext. 14543呂小姐

judyly1@kpmg.com.tw or ext. 15290吳先生

jameswu@kpmg.com.tw

注意事項：

1. 活動座位有限，敬請及早報名以免向隅。
2. 若您已完成繳費請務必傳真匯款憑證並來電或來信確認，或是於報到時出示匯款憑證以利主辦單位確認您的款項，若您選擇現場繳費，也請您當天務必出席及攜帶支票或現金進行繳費，以保障您的權益。
3. 如欲取消報名資格，請於活動前三天通知。
4. 若使用手機APP報名，請注意一個E-mail僅可提供一位客戶之報名，請勿重複使用電子郵件地址，以免覆蓋前次報名資訊。
5. 主辦單位將保留本活動之調整與更改或取消之權利。



KPMG新書預購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 從財富的Life Cycle談稅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K辦)」於2015年出版的《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獲得廣大財富經理人員的熱烈迴響。亦有許多讀者熱切回饋K辦，希望K辦可以更進一步從常見的財富配置策略所衍生的稅務風險角度，繼續出版第二本書。

為了呼應讀者對於如何避免常見財富配置所衍生的稅務風險及財富管理效益的最大化的期盼，K辦延續第一本書淺顯易讀風格，為財富經理人員打造了《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 從財富的Life Cycle談稅》。本書內容按人生財富創造累積的各個階段，把人生分成創業 - 財富創造累積(25歲-40歲)、投資

財富配置轉換(40歲-55歲)及退休 - 財富傳承管理(55歲~)等三個階段，把高資產客戶在各個階段最常詢問或發生的實際案例或財富安排，輔以圖文做說明，讓財富經理人可以像看故事書一樣，有效的掌握高資產人士資產配置的需求，期以協助財富經理人員可以更容易掌握不同客戶的財富特性，同時在為高資產人士安排財富策略時，可以更符合客戶的需求。



總審訂：賴三郎
審訂：許志文
作者：陳信賢 楊華妃
出版：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
定價：390 元
(2016 年9 月15 日前優惠價260 元)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訂購單 (優惠至2016年9月15日)

預購優惠專案	價格	數量	合計金額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的第二本稅務書	260 元 / 本 (原價 390 元)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的第一本稅務書 +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的第二本稅務書 (合購)	470 元 / 組 (原價 690 元)		

* 本書預計 2016 年 9 月中旬出貨

訂購人基本資料 * 當您填寫以下資料，即表示您已確實知悉並同意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詳細請閱讀背面)

收件人：_____ 公司名稱：_____

電話：(公) 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寄書地址：□□□

統一編號：_____ 發票類型：☐ 二聯式 ☐ 三聯式

付款方式：僅限定下列二種方式，請勾選。

☐ 劃撥：劃撥帳號19940189，戶名：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請將收據回傳）

☐ 匯款：台北富邦銀行 台北101分行 代號：012 帳號：689-120000860 帳戶：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

訂購專線：(02) 8786 0309 吳先生 傳真專線：(02) 8786 0302、(02) 8101 2378



安侯建業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賴三郎

資深副總

+886 (2) 8101 6666 (分機05449)

jameslai@kpmg.com.tw

楊華妃

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4600)

fannyyang1@kpmg.com.tw

陳信賢

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4650)

samchen1@kpmg.com.tw

梁哲瑜

專員

+886 (2) 8101 6666 (分機15982)

jackyliang@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立刻加入KPMG安侯建業

給我們一個“讚”!

facebook KPMG in Taiwan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